**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扬中市西来桥镇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项目**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ZJSK-C2024-0003**

**（全流程电子化-服务类项目，适用苏采云系统）**

**采购代理机构:镇江晟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总 目 录**

1. 磋商邀请……………………………………1
2. 供应商须知…………………………………6
3. 合同文本……………………………………22
4. 采购需求……………………………………33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40
6. 响应文件格式………………………………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扬中市西来桥镇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项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ZJSK-C2024-0003**])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
| --- |
| 项目概况： 扬中市西来桥镇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项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182-ZJSK-C2024-0003。

2、项目名称：扬中市西来桥镇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项目服务项目。

3、采购预算：160万元/年，二年共计320万元。

4、最高限价：139万元/年，二年共计278万元。

5、采购需求:扬中市西来桥镇的集镇区域内垃圾的分拣与收集、西来桥镇垃圾的转运与（垃圾中转站-处置终端）处置（临时堆放点-处置终端）等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 否□；

8、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请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D.提供参加本次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函第7条）；

E.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注：①按扬财购〔2022〕17号《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活动成本减轻政府供应商负担的通知》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资格要求第B至第E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与第B至第E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即可参加活动。**

**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1）登录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或进入扬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yzzfcg.cn/）首页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2）“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后缀名为.kedt”)。

**如工程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较大附件下载，请至“扬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yzzfcg.cn/）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中进行下载。**

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意源CA、方正签章，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详见本公告附件）。客户端工具及供应商操作手册扬中政府采购（http://www.yzzfcg.cn/）首页“资料下载”，进行下载《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

4.磋商文件(后缀名为“. 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扬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yzzfcg.cn/）首页“资料下载”--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的下载，逾期可能会造成磋商文件无法下载以及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情形，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6.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4年12月11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平台。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4.不见面交易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扬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yzzfcg.cn/）首页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http://jszfcg.jsczt.cn/%EF%BC%89%5C%E2%80%9C%E5%BC%80%E6%A0%87%E5%A4%A7%E5%8E%85%5C%E2%80%9D%E6%88%96%E6%89%AC%E4%B8%AD%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8http%3A/www.yzzfcg.cn/%EF%BC%89%E9%A6%96%E9%A1%B5%E7%82%B9%E5%87%BB%5C%E2%80%9C%E8%8B%8F%E9%87%87%E4%BA%91%5C%E2%80%9D%E8%BF%9B%E5%85%A5%E7%B3%BB%E7%BB%9F%5C%E2%80%9C%E5%BC%80%E6%A0%87%E5%A4%A7%E5%8E%85%5C%E2%80%9D%E5%8F%82%E4%B8%8E%E5%BC%80%E6%A0%87%E8%BF%87%E7%A8%8B%EF%BC%9B)

（3）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磋商响应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磋商响应供应商解密限定在磋商截止时间后30分钟之间完成。因磋商响应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磋商响应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因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五、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勘察：

（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资料。

（2）现场踏勘期间，供应商承担自身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除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之外，采购人均不负责。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具体表述详见文件）。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缴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扬中市西来桥镇

联系人： 匡扶

联系方式：1370529632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镇江晟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三丰路1号

联系人：姚一鸣

联系方式：14705280248

八、其他

1.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及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3.3支持绿色发展

3.3.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

3.3.3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装修、修缮等项目，鼓励参考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规定的需求标准。

3.3.4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3.4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采购项目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站“政采贷”栏目。

3.5支持创新发展

3.5.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重点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装备、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的自主创新产品。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6.1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镇江晟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磋商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4.3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经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双方协商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由成交人支付；

4.4招标代理费收取方式：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成交人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诉讼的权利。成交人需要开代理费发票的，需由成交人缴纳费用后，代理机构将发票开具给成交人。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8.2按照权责相一致原则，供应商提出的对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并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要求。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5如澄清或修改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领取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函

11.2 环卫作业服务技术方案

11.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一览表

11.4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11.5 拟投入本项目作业车辆汇总表

11.6资格证明文件

11.7开标（报价）一览表

11.8 授权委托书（格式）

11.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1.10附件

11.11 按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后，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12.1投标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投标响应承诺函格式和内容填写，并按要求盖章和签字。

12.2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类型，明确服务需求，准确分析，制订服务方案，方案中应确定本项目服务的重点及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措施。

12.4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一览表、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供应商应对拟投入实施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作说明，并需提供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等级或职称证明，同时注明拟投入的技术人员的类似经验。

12.5资格证明文件（如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格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响应承诺函第8条）/资格承诺函

（6）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供的企业纳税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事业单位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

（7）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供的社保缴费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社会保险费证明）/资格承诺函；

（8）信用查询结果。

12.6附件（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果有，请提供。）

①供应商资格声明；

②评分规则中涉及得分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若被查出提供虚假材料的，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2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3.3响应文件份数、签署和密封

13.3.1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双轨制，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除了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外，还需提供与线上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如出现线上与线下内容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文件为准。

13.3.2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2）供应商应对CA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参与本次投标，因此带来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4、分项报价表

1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4.2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5、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5.1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5.2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6、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6.1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6.2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6.3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7、磋商响应函

17.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8、磋商有效期

18.1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9、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9.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8.3.2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响应文件的拒收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3.1响应文件的撤回

23.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3.1.2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3.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4、响应文件解密

24.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5、磋商小组

 25.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6、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6.4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7、评审过程中的的澄清

27.1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7.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7.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 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8.1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8.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8.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8.3.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8.3.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8.3.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8.3.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3.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8.3.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3.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8.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3.9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8.3.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3.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8.****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9、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1磋商程序

29.1.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9.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9.1.3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9.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9.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9.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3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9.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3.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成交**

30、确定成交单位

30.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9.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0.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0.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0.3.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3.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3.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3.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30.3.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0.3.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31、质疑处理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31.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1.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1.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31.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1.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1.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1.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1.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1.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1.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成交通知书

32.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标的物的追加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5、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查阅江苏政府采购网站“政采贷”栏目。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合同编号：YZZCSK2024-04**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中标单位：

镇江晟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西来桥镇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项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ZJSK-C2024-0003

甲方：（买方）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乙双方根据 扬中市西来桥镇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项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ZJSK-C2024-0003）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中市西来桥镇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项目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正常服务期限为 **二年**，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1.7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价格为（大写）： 元/年，合计 元；

（小写）： 元/年，合计 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壹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乙方如被发现向他人转让本项目或将本项目肢解后向他人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2预付款支付：乙方 （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8.3若需要预付款的，则支付预付款比例：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

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30%（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支付金额为 万元）；服务每满两个月后付合同价的25％，剩余20％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8.4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8.5付款方式：**押一付一，甲方在合同第二年支付乙方上一年的费用。**

**说明：本合同费用包括范围内相应人员的工资、员工保险福利、设备配置费用、平台及运营费用、宣传费用、办公费用、分拣中心运营及维护管理费、税金、车辆运维费用以及其他可能会产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号: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号: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扬中市西来桥镇的集镇区域内垃圾的分拣与收集、西来桥镇垃圾的转运与（垃圾中转站-处置终端）处置（临时堆放点-处置终端）等服务。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10.1集镇区域内垃圾收集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2）辖区内委托服务的单位、居民小区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3）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农作物垃圾、建筑圾和有毒有害的收集、清运。

（4）辖区内西来村3个自然埭约200个垃圾桶的收集、清运。

10.2垃圾转运和处置

（1）负责西来桥镇垃圾中转站和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日常运行。

（2）垃圾中转站接受各村社区（五村一社区）生活垃圾。

（3）生活垃圾收集至镇垃圾中转站，经分拣、压缩等处理后转运至镇生活垃圾处置中心，日产日清。

 （4）集镇区域内建筑垃圾收集至垃圾临时堆放点。

 （5）集镇区域内农作物垃圾收集至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规范化处置（转运至市处置中心），每月至少清理一次。

 （6）集镇区域内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至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规范化处置（转运至市处置中心），一年至少清理两次。

10.3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1）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2）雨雪冰雹强台风等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保障等。

（3）投标人需自备巡查车辆，定期（8:00-18：00）对辖区内的垃圾池、封闭厂区、卫生死角等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阻止私乱倾倒、焚烧垃圾等破坏环境行为，并固定证据。

**十一、作业量划分、作业要求和标准**

11.1作业服务范围

（1）集镇区域（东至庆丰路，西至238省道，北至川心港路，南至园区大道。）内所有垃圾箱（房）、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收集容器。

（2）富民工业园区道路两侧建筑物之间的等垃圾收集容器。

（3）幸福花苑二期、三期及江南花苑、苏洋船厂内垃圾收集容器。

（4）集镇内西来村村域3个自然埭内200个垃圾桶。

**注：垃圾容器收集完毕后必须防止指定原位，不得随意摆放。**

11.2道路沿线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1） 自备电动液压挂桶式垃圾分类清运车或密闭式垃圾清运车，垃圾送往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2）清运车外表干净整洁，密闭运输，不抛撒滴漏；

（3）道路沿线第一遍垃圾收集应在上午8:30前完成，全天候作业时间内巡回收集，保证垃圾容器不满溢；小区、工作、单位垃圾收集日产日清，小区垃圾收集不得低于一日二次，确保垃圾桶（池、房）和果壳箱内垃圾不满溢、不积压；

（4）垃圾清运车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11.3无主垃圾清理的要求

自备垃圾清运、装卸车辆，及时清运道路保洁范围内的无主建筑垃圾、无主装修垃圾、杂物等。

11.4重大活动保障的要求

无条件保障“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城市管理长效考核等各类重大创建考核迎检活动；

11.5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的要求

（1）台风天气后，将路边倾倒的树木及时清理到指定场地；

（2）高温季节，做好员工防暑降温工作，合理调整作业方案，提前报扬中市西来桥镇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十二、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12.1投入人员数必须达到投标文件承诺人数，否则，甲方将按乙方实际用工人数比例拨付服务经费；若乙方一年内连续三个月或满六个月投入人员达不到最低作业人数的85%的，扣除乙方当年合同总费用的15%，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作业人员应经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2.2为保证城市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乙方应配齐服务所需的机械化作业车辆，车辆必须在合同实施前到位。

12.3乙方所使用的作业车辆、机械和工具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甲方提供垃圾转运场所，包括西来桥镇垃圾中转站、临时垃圾堆放点，其中垃圾中转站内公共设施维修由甲方负责。

14.2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14.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污染环境，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服务项目**，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行商定。

14.4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调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需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14.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14.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14.7乙方不得向中标服务范围内居民、商户收取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按照乙方收取费用的10倍扣减服务经费。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合同签订时乙方需上交履约保证金10万元。**

15.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服务作业项目范围、服务事项的工作。

15.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5.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1小时内报告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

15.5乙方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和其招聘的符合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向其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平均不得低于2880元/月/人）并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等基本社会保险及保额80万元及以上的人身意外保险。若员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与甲方无关。

15.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5.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智能化监管等），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解除合同当月的作业经费。**

15.8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5.9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必须将合同一份送扬中市西来桥镇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15.10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机械化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能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5.11中标单位需租赁或购买相关机械车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两辆、轻型特殊结构货车一辆，半吨、1.5吨 、3吨铲车各一辆 。租赁价格为6.5万元/年，购买价格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价65万元为准）。**

15.12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5.13乙方须重视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稳定，其中项目负责人一年内不得发生变动。一年后，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替换并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15.14乙方禁止将服务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十六、质量考评**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考核，全天候接受甲方工作安排，如遇相关检查考核导致扣分，直接扣除服务经费，发生一次，镇级扣1000元，市级扣5000元，省级扣20000元，国家级扣50000元。**如一个年度内乙方被镇江市及以上检查导致扣分的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物价上涨、政策性调资等情况，相应的增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八、项目验收**

1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8.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8.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8.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8.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8.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九、违约责任**

19.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与甲方终止合同，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经费10%的违约金。

19.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经费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的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经费5%的违约金。

1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对人员、设备投入要求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经费5%的违约金。

**二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2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1.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如乙方在诉讼期间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代理机构签字后生效。

22.3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扬中市政府采购管理科、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2.4本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合同报市财政局备案，加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22.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变更协议，同时将该协议提供一份给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基本服务要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一、作业范围：集镇区域**

注：服务期内，经报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作业区域消减变化的实际情况（如拆迁等），甲方有权适当调整乙方作业区域和核减相应服务经费。

合同期内，道路两侧等公共区域代运垃圾桶、果壳箱数量未超过合同中代运垃圾桶、果壳箱总数量10%的，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规范清运。

**二、作业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扬中市西来桥镇的集镇区域内垃圾的分拣与收集、西来桥镇垃圾的转运与（垃圾中转站-处置终端）处置（临时堆放点-处置终端）等服务。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1.集镇区域内垃圾收集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2）辖区内委托服务的单位、居民小区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3）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农作物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和有毒有害的收集、清运。

2.垃圾转运和处置

 （1）负责西来桥镇垃圾中转站和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日常运行。

 （2）垃圾中转站接受各村社区（五村一社区）生活垃圾。

 （3）生活垃圾收集至镇垃圾中转站，经分拣、压缩等处理后转运至镇生活垃圾处置中心。

 （4）集镇区域内建筑装潢垃圾收集至垃圾临时堆放点

 （5）集镇区域内农作物垃圾收集至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规范化处置（转运至市处置中心）、处置频率一个月不少于一次。

 （6）集镇区域内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至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规范化处置（转运至市处置中心），处置频率一年不少于两次。

3.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1）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2）雨雪冰雹强台风等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保障等。

（3）投标人需自备巡查车辆，定期对辖区内的垃圾池、封闭厂区、卫生死角等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阻止私乱倾倒、焚烧垃圾等破坏环境行为，并固定证据。

**三、作业服务范围要求**

 **1、作业服务范围**

1.1集镇区域（东至庆丰路，西至238省道，北至川心港路，南至园区大道。）内所有垃圾箱（房）、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收集容器。

1.2富民工业园区道路两侧建筑物之间的等垃圾收集容器。

1.3幸福花苑二期、三期及江南花苑、苏洋船厂内垃圾收集容器。

1.4集镇内西来村村域3个自然埭内200个垃圾桶。

**2、道路沿线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2.1 自备电动液压挂桶式垃圾分类清运车或密闭式垃圾清运车，垃圾送往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2.2清运车外表干净整洁，密闭运输，不抛撒滴漏；

2.3道路沿线第一遍垃圾收集应在上午8:30前完成，全天候作业时间内巡回收集，保证垃圾容器不满溢；小区、工作、单位垃圾收集日产日清，小区垃圾收集不得低于一日二次，确保垃圾桶（池、房）和果壳箱内垃圾不满溢、不积压；

2.4垃圾清运车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2.5垃圾收运结束后各垃圾容器放至制定位置，不得随意摆放。

**3、无主垃圾清理、渣土染污路面的要求**

自备垃圾清运、装卸车辆，及时清运道路保洁范围内的无主建筑垃圾、无主装修垃圾、杂物等，费用自行承担；

**4、重大活动保障的要求**

无条件保障“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城市管理长效考核等各类重大创建考核迎检活动；

**5、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的要求**

5.1台风天气后，将路边倾倒的树木及时清理到不妨碍交通的场地；

5.2高温季节，做好员工防暑降温工作，合理调整作业方案，提前报扬中市西来桥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

**四、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为：二年。

**五、有关人员配置的说明**

1、人员配置必须满足《人员最低要求明细表》的要求，并在人员配备方案中具体体现。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扬中市劳动（劳务）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录用人员并与其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保险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为拟派入本项目人员社会保险做到应保尽保；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雇主责任险。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就安全生产和职业道德，加强对所有工作人员的教育，合同期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人员数量不满足本项目各工种最低数量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七、项目进场时间**

中标人中标后，应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七天内进场，（合同执行时间按实际进场时间开始计算），未能在规定时间进场作业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八、项目分包及转让**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实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除投标文件中有分包计划及相应方案外，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向他人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九、项目考核**

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西来桥镇政府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具体考核要求见附件。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合理调整，乙方予以配合。

**十、项目报价及其它说明**

1、本项目反对不正当竞争（恶意低价或哄抬高价）。投标人需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并配合保洁方案说明经费计算的合理性。如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而投标人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中标人必须完成针对招标作业范围下达的临时任务，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全天候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

4、投标人必须编制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5、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规模及工作难度，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或给出的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计算投标报价。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劳保用品费用等）、设备设施费、保洁工具费、管理费(含工作人员意外保险费、事故处理费、资料费等)、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6、在合同履约期间，在招标人发包内容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涉及赔偿问题时，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做好台账记录，编制相关工作资料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单列。

8、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除采购范围调整外，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政府规费、工资保险政策性上调、材料设备调整、遇物价上涨、政策性调资等情况）报价风险，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招标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直至合同期止。

9、服务费按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投标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0、其他机械设备，可自有可租用，但必须保证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时能随时正常使用。

**11、中标单位需租赁或购买相关机械车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两辆、轻型特殊结构货车一辆，半吨、1.5吨 、3吨铲车各一辆 。租赁价格为6.5万元/年，购买价格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价65万元为准）**。

12、运输车辆和其他机械设备均具有防抛洒滴漏、臭味扬溢扩散和安全警示装置。

13、垃圾容器数为目前配置数，今后如有调整，投标总价不变；

14、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增加费用；

15、人员配备数量不得低于《人员最低要求明细表》；

16、少量垃圾杂物必须及时清理，如有大量的垃圾杂物、装潢垃圾或发现正在装修的住户，必须及时掌握情况和处置；

17、作业包内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池）、分类收集站台、取水消防栓等）、路政设施（窨井盖、雨水篦子、路面开挖面等）、公厕内部设施等损坏，应在2小时内向镇主管部门汇报。

18、政策性调整（如人工、材料、机具设备、规费、保险、税金的调整，其它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等），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19、风险因素的变化，除招标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十一、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最低要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人员配置 | 合计 |
| 项目负责人 | 垃圾收集清运人员 | 道路机械化作业人员 |
| 扬中市西来桥镇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 | 1 | 6 | 3 | 10 |
| **注：1、以上人员配置要求为最低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表述，一旦中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投入的人员进行考核。****2、若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十二、机械化车辆配置最低要求**

**机械化车辆配置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专业设备要求（辆） |
| 扬中市西来桥镇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 | 7辆  |
|  20吨压缩车 |  10吨压缩车 | 3吨压缩车 | 垃圾收集电瓶车 | 3吨铲车 |
|  1辆 | 1辆 | 1辆 | 3辆 | 1辆 |
| **注：1、以上车辆配置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包含招标人自有车辆）且购买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起不超过3年，各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表述，一旦中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投入的车辆进行考核。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行驶证、购车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2、若在招投标阶段投标人车辆暂时不能满足招标人机械化车辆配置最低要求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投入机械化车辆不低于招标文件机械化车辆配置最低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中标公告之日起一个月之内按本项目最低车辆配置要求配齐），车辆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且不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3、在招标阶段车辆不能满足招标人最低要求仅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一旦中标，中标后车辆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4、西来桥镇现有垃圾车统计1辆3吨压缩车，中标单位可选择使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车辆一切费用。**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本项目同意联合体参加磋商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评审及中标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委会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方案的优劣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评分计算办法：评分计算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评标项目每项最高得分均不得超过该项设定的总分值，最低分为0分。

1.4综合评分法评价的主要内容有：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等。

1.5综合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为：

1.5.1报价评价 20%

1.5.2服务方案评价 80%

1.6评分办法

1.6.1报价评价（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1.6.2服务方案评价（80分）

（1）项目服务分析方案（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服务分析方案，对项目服务定位和目标及作业范围和现场作业的难点、重点等描述与分析是否全面、清晰、准确综合评定。其中描述特别详细，方案全面、清晰、准确的得12分；稍有欠缺的得8分；概述方案过于简单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道路人工保洁清扫作业方案，方案内容中包含不限于机械化设备配备清单、机械化设备作业方案、机械化车辆、作业时间表、机械化设备管理制度、机械化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机械化作业人员岗位职责、设备保养等内容。其中概述特别详细，总体安排科学，方案考虑周全，有合理化建议，得12分；概述一般详细，总体安排可行，方案考虑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8分；概述方案过于简单，对于项目实施、部署不周全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3）作业人员配备方案（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作业人员配置方案，结合本项目作业量清单，参考《项目经理履历表》、《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一览表》等，方案内容中包含不限于: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工作业方案、作业人员配置、内部管理方案等内容。其中概述特别详细，总体安排科学，方案考虑周全，作业计划、排班详细、人员培训、人员管理等可行性高的得12分；稍有欠缺的得8分；概述方案过于简单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4）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方案中包括安全制度、安全措施、事故预防及处置措施、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等内容。其中概述特别详细，总体安排科学，方案考虑周全，有合理化建议的得12分；概述一般，总体安排可行，方案考虑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8分；概述方案过于简单，对于项目实施、部署不周全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5）重大活动及及应急抢险、突击保障方案（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抢险、突击保障方案，方案内容中提供包含不限于《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特殊季节性保洁应急预案》、《道路大面积污染应急预案》、《融雪除冰应急预案》 、《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等。其中概述特别详细，总体安排科学，方案考虑周全，有合理化建议，得12分；概述一般，总体安排可行，方案考虑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8分；概述方案过于简单，对于项目实施、部署不周全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6）垃圾清运方案（10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垃圾清运方案。其中概述特别详细，总体安排科学，方案考虑周全，垃圾清运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10分；概述一般详细，稍有欠缺的得6分;概述方案过于简单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7）往期案例分析方案（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担过往期案例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对往期多个案例分析有针对性、分析详尽的，且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规模相当的证明材料支撑的得10分；仅对个别案例进行简单分析的得6分；往期未做过类似案例但针对本项目有经验分析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7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1.7.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服务能力优劣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扬中市西来桥镇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项目服务项目服务）。

1.7.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两个条款规定处理。

2、开标及评标委员会组成

2.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2.2评标委员会将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的技术专家、经济专家等专家组成。

2.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3、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3.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格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响应承诺函第8条）/资格承诺函；

（6）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供的企业纳税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事业单位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

（7）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供的社保缴费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社会保险费证明）/资格承诺函；

（8）信用查询结果。

3.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响应文件有效性

①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报价；

③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④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响应文件完整性：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无效投标的情形，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5）报价高于采购文件中最高限价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人员数量不满足各工种最低数量要求的；

（10）车辆数量、配置不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

（11）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12）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16）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3.4对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购人将在现场告知，并以书面方式请未通过供应商给予确认。

3.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3.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14.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5.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6、投标报价部分

6.1供应商按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和内容填写，主要填报本项目的总报价和明细报价。

6.2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报本项目每年费用和总费用，同时应提供报价明细表。

6.3供应商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劳保用品费用等）、设备设施费、工作服费、保洁工具费、保洁材料费（消毒药水、清洗剂、涂料等）、管理费(含工作人员意外保险费、事故处理等)、教育及工会计提、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6.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78万元**，报价高于预算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6.5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7、评标过程的保密

7.1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7.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7.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7.4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7.5评标委员会名单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8、废标的确认

8.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8.1.1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2标段现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8.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9、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招标

9.1开标现场及评标期间出现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办法：代理机构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采购。

10、确定中标单位

10.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按得分高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0.2项目采购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0.3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10.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项目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可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或重新招标。

11、中标决定和中标通知书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3中标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中中标价等实质性条款作出任何改变。

12、合同授予标准

1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按得分高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2.2项目采购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确定1名中标人。

12.3如发现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其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3、签订合同及相关费用

13.1合同签订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3.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答辩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和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4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签订合同，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结果。在此情况下项目采购领导小组可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3.5合同具体条款见合同样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6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扬中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4.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14.3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中标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24、询问

24.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质疑

25.1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25.2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 疑的，招标组织方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招标组织方提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25.4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25.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投诉

26.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具体流程详见“扬中政府采购”--http://www.yzzfcg.cn/--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说明。

26.3投诉事项联系方式

联系人：扬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511-88299029

联系地址：建设西路369号

27、诚实信用

27.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3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7.4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7.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资格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解释权

28.1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镇江晟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扬中市西来桥镇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项目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JSZC-321182-ZJSK-C2024-0003**

 **供应商名称 ：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2024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八、磋商响应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联合体协议

十二、技术部分

十三、开标一览表

十四、报价明细表

十五、资格承诺函

十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一览表

十七、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作业车辆汇总表

十九、磋商响应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请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响应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见磋商响应函第7条。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注：①按扬财购〔2023〕17号《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减轻政府采购供应商负担的通知》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上述第二至第五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与上述第二至第五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即可参加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1.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扬中市西来桥镇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项目服务项目 JSZC-321182-ZJSK-C2024-0003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

***八、磋商响应函***

致：镇江晟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JSZC-321182-ZJSK-C2024-0003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321182-ZJSK-C2024-0003，扬中市西来桥镇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项目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321182-ZJSK-C2024-0003 的 扬中市西来桥镇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项目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一、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XXX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公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类型，根据采购文件评分办法中的各项标准，明确服务需求，准确分析，制订服务方案。（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总报价（人民币） | 单年报价：（大写） 元/年（￥： /年）二年总报价：（大写） 元（￥：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1、投标响应总报价包括项目分项报价明细清单的总价及所有相关费用**（推荐使用Google浏览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项目内容 | 报价 （元/年） |
| 1 | 人员工资费用 |  |  |
| 2 | 车辆费用 |  |  |
| 3 | GPS安装费 |  |  |
| 4 | 环卫工作服费 |  |  |
| 5 | 保洁工具费 |  |  |
| 6 | 保洁材料费 |   |  |
| 7 | 管理费 |  |  |
| 8 | 税金、利润及其它 |  |  |
|  | … |  |  |
| 总报价 |  |

**注：上述表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根据社保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高温费、福利费、劳保用品费用等）、车辆费用、GPS安装费、环卫工作服费、水费、保洁工具费、保洁材料费（消毒药水、清洗剂、涂料等）、管理费(含工作人员意外保险费、事故处理费、资料费、公证费等)、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和可能的原则编制各项经费支出，除上述既定项目外可自拟名目，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资格承诺函**

致：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镇江晟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扬中市西来桥镇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项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ZJSK-C2024-0003）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项目 | 人数 | 年龄层 | 职责范围简述 |
| 管理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  |  |
| 管理人员 |  |  |  |
| 作业人员其它 |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  |  |  |
| 垃圾收集清运人员 |  |  |  |
| 道路机械化作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数** |  |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和可能的原则编制本项目配备人员，岗位名称可自行拟定，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作业人数低于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将被定义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道路机械化作业人员除填写上表外，还须提供驾驶证复印件。**

##

**十七、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 年月 |  | 性 别 |  | 联系 电话 |  |
| 文化程度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职务/职称 |  |
| 主要工作经历 | 工作简历 |
| 获得奖惩情况 | 从事（或类似）工作获得的奖惩情况 |
| 备注： |

注：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如该人员为退养或退休人员，由其原编制所在单位出具人员身份状态书面证明）及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提供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作业车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人 | 车辆类型 | 购置日期 | 品牌型号 | 皮重 | 载重量 | 使用年限 | 是否已具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车辆配备必须完全具备或超越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车辆全部服务于该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改作业区域或用其他车辆替代。如有暂缺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本项目进场前完成本项目所需作业车辆配备完整的承诺（承诺函自拟，函中须表明具体车辆的名称、数量、新旧程度）。

**十九、磋商响应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一** | **公司基本信息** |
| 1 | 公司名称 |  |
| 2 | 注册资金 |  | 3 | 公司地址 |  |
| 4 | 从业人数 |  | 5 | 法定代表人 |  |
| 6 | 开户银行 |  | 7 | 账号 |  |
| 8 | 项目联系人 |  | 9 | 联系电话 |  |
| **二** | **公司财务状况** |
| **（一）** | **××××年度财务状况** |
| 1 | 营业收入（万）： |  | 2 | 利润总额（万） |  |
| 3 |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  | 4 |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  |
| 5 |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  | 6 |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  |
| 7 |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  | 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  |
| **三** | **供应商其他信息** |
| （一） |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等级： |  |
| （二） | 公司**××××**年度后获得的荣誉及表彰情况 |  |
| **四** |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
| **序号** |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配置简述** | **购置年份** | **价格** | **数量** | **用途**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五** |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
|  |

注：1、如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